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4月10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1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5万元。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92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如经通过，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3,992 股调整为 4,391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基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